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沿革簡介

本會於民國 71 年 11 月 10 日奉准成立，迄今已逾三十餘載，會務發展均已制度化，為建築同業爭取權益不遺餘力。本會成立之沿革簡介如后，俾利同業知悉梗概。

本會籌組於民國 71 年初，鑑於當時各縣市建築商業同業公會多已次第成立，台北縣尚付闕如。為維護建築同業共同權益、保障合法經營、促進互助團結及配合政府建設。由是引發籌組動機，爰商於同業，無不贊成「健全的社會，必須人人參與組織」。

經多次集議，並積極進行，展開籌組及申請作業，由一品建設高董事長嵩領銜簽章，及陳釗炳、周國煌、謝隆盛、林德喜、范俊雄、劉錦川、陳一郎、劉盛良、張安廣、林金定、許秀夫、鄭貞德、陳春成等 13 位先生共同連署負責籌劃申請事宜。民國 71 年 8 月，奉臺北縣政府核覆同意籌組。同年 10 月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章程預算，選舉理監事，高嵩董事長當選第 1 屆理事長，宣告正式成立「台北縣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復於民國 91 年 9 月配合新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正名為「台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本縣正式升格為「新北市直轄市」，本會更名為「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奉市府於民國 101 年 3 月核定同意本會 101 年之選舉由第 1 屆起算；復於民國 102 年 6 月配合新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正名為「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公會成立初期，會所租賃於板橋區，至民國 81 年，林肯建設李宗賢董事長接任第 4 屆理事長時，無償提供辦公處所，至民國 85 年，會務經費已略有結餘，方購置會所於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118 號 3 樓之 2，作為固定辦公會所。

本會成立之始，會員公司 27 家，會員代表 96 人，至民國 85 年會員公司 395 家，會員代表 934 人。自民國 86 年起，由於經濟景氣低迷，會員公司數逐年減少，91 年度會員公司數僅 102 家，會員代表 295 人；時至 93 年起，會員公司家數才逐漸成長，97 年 12 月止，已達 876 家，會員代表 1600 餘人，104 年 12 月份止，會員公司家數為 844 家，會員代表 1736 人；迄 108 年 12 月份止，會員公司家數已超越 2008 年金融風暴前之家數，達 919

家，會員代表 1,976 人。

本會成立之初，理事設為 9 名，監事 3 名，適逢「商業團體法」修正公佈後，增加名額，政府亦鼓勵「擴大參與」，遂於民國 73 年 7 月 27 日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增選理監事為「理事 15 名，監事 5 名」，民國 96 年底，本縣正式升格為「準直轄市」，本會亦於 97.12.30 正式參與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監事職務；及因應正式升格為「新北市」，於 100 年元月份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訂章程，增加理監事名額為「理事 27 名，監事 9 名」，擴大會員參與會務運作；為配合商業團體法第 20 條修正，於 105 年 4 月份第 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修訂章程，增加理事名額增至 33 人，候補理事名額增至 11 人，監事名額增至 11 人，並同時修正本會章程第 21 條，常務理事名額增至 11 人；至目前為止，本會理、監事選舉 10 次如后：民國 74 年 12 月召開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吉貿建設趙長江董事長當選理事長。民國 78 年元月，趙長江董事長再度蟬聯第 3 屆理事長。民國 81 年 4 月，林肯建設李宗賢董事長當選第 4 屆理事長。民國 84 年 5 月召開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李宗賢董事長蟬聯第 5 屆理事長。民國 86 年 8 月，李理事長宗賢實因事業繁忙，無暇兼顧公會各項業務，堅辭理事長職務。經辦理補選，大順建設劉炳輝董事長繼任當選第 5 屆理事長。民國 87 年 5 月，劉炳輝董事長蟬聯第 6 屆理事長。民國 90 年 5 月，新大房建設賴瑞昌董事長當選第 7 屆理事長。民國 93 年 5 月，賴瑞昌董事長蟬聯第 8 屆理事長。民國 96 年 5 月，家麒建設許良助董事長當選第 9 屆理事長。民國 100 年 1 月，家麒建設許良助董事長蟬聯第 10 屆理事長；復於民國 101 年 3 月修正為第 1 屆理事長。民國 103 年 4 月，海山大地建設劉炳煌董事長當選第 2 屆理事長，106 年 4 月劉炳煌董事長眾望所歸繼續連任第 3 屆理事長，109 年 7 月，國豐開發廖理事長當選第 4 屆理事長。

公會自民國 71 成立迄今，已屆滿三十餘年，深蒙不動產開發同業與先進之永續支持，今日之公會方有小成；雖國內不動產開發業多次承受環境與法令之衝擊，挫折無數，不動產開發及投資之營運倍加艱辛困苦，公會仍為我不動產同業與政府間之最佳溝

通橋樑，唯有業界團結一致，極力向政府爭取振興房地產措施，方能改善營運環境，諸如：建議修正不合時宜之建築法規、持續辦理優惠貸款及鼓勵外資投資開發不動產等等均可活絡房地產之前景，期盼建築主管機關及同業全體以豐富之經驗持續關懷本業之發展及持之以恆對本會之服務指導。